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小上字第1號

異議人 郭士熏

代理人 李金堆

郭承浩

相對人 威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季渝

相對人 游晶鈴

周瑞慶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勞再小上字第1號第二審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出異議者，應以上開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為限。又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不得異議之裁定而提出異議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

01 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
02 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對本院
04 112年度勞小字第23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
05 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再小字第1號判決駁回，異
06 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再小上字第1號裁定
07 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前揭
09 說明，對於本院所為原裁定即不得抗告，然異議人於115年1
10 月14日向本院對原裁定提出上訴異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為
11 提出異議。惟核原裁定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
12 列各款情形，故異議人提出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5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16 法官 林銘宏

17 法官 絲鈺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柯玟甫